

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法、证券法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修订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议，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对《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的修订，有利于客观反映公司经营环境，有利于充分发挥激励计划对员工的激励作用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本次对激励计划的修订不会导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前解除限售，不涉及到授予价格的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合规，因此同意公司对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的修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赵春光

张 驰

沈纲祥

年 月 日